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

秘书处的报告

1. 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讨论了内审计员的报告，其中讨论了关于设立一个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发表了评论¹。根据世卫组织目前的需要，确定了监督咨询委员会的适当工作领域如下：

- **财务报告** - 财政政策、问责制和透明度
-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风险管理和控制系统以及主要风险
- **道德** - 涉及声誉风险的高层次伦理问题
- **内部监督** - 应用标准，审查工作计划、重大成果和实施状况
- **外部审计** - 两年期审计的范围，审查工作计划和重大成果。

以往的经验

2. 1999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在 EB103.R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审计委员会。执委会审计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该委员会由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的 6 名执委或候补执委组成。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其职权范围²；后来修订了职

¹ 见文件 WHA61/2008/REC/3，乙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3 节。

² 见文件 EB105/38。

权范围，以确保与执委会其他下属委员会一致，并确保发挥适当作用¹。经修订的职权范围澄清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咨询性质。

3. 就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其成员须有财务、审计和管理背景²。然而事实上很少能做到这一点，在很多情况下，成员来自公共卫生领域。

4. 审计委员会在五年工作期间，在与执委会其他下属委员会（即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和规划发展委员会）合作方面遇到了困难，且存在低效问题。虽然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内审计员报告的各项规划问题，但并未与规划发展委员会进行任何联系。此外，审计委员会与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均有权审查外审计员的报告，这造成了工作重叠。

现有机制

5. 作为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改革进程的一部分，为了提高效率，执行委员会第 114 届会议决定取消现有的三个下属委员会，合并为一个委员会，即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³。该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很大程度上，该委员会合并了原先三个机构的职权。与原先三个委员会的职权相比，其职权范围维持了同样的地域代表性，但成员人数增加了一倍，而且不再提及所需专长⁴。

考虑因素

6. 其成员必须具备的专长和独立性是在设立任何监督咨询委员会时需要考虑的最重要问题。为了避免过去的低效问题和满足世卫组织的需求，需要确定并确保委员会成员拥有公共卫生、管理、财会、法律等多学科知识。同样重要的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完全独立于秘书处和各会员国，以确保能提供不带偏见的专家意见。

7. 需要根据世卫组织的治理体制建立监督咨询委员会，并需要确定适当的作用。不应侵蚀总干事的责任和权力，也不应削弱总干事的行政首长职能。还须顾及《职员条例》和《人事细则》以及外审计员对卫生大会的责任。监督咨询委员会可以为了成员国的利益独立运作，不受总干事牵制，但风险是，它可能会不适当地演变成实际享有行政权力的管理委员会。

¹ 见文件 EB106/7 和 EB106.R1 号决议。

² 见 EB106.R1 号决议的附件。

³ 见 EB114.R4 号决议。

⁴ 见 EB114.R4 号决议的附件。

8. 为了发挥作用，今后设立的任何监督咨询委员会取决于各会员国的统一目标，各会员国对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承诺，以及现有的其他监督程序。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不能仅采用某种现有模式，因为某些可能的模式未经验证，而且可能并不适合世卫组织。各会员国还需证实它们确实全力支持任何变化，此外，应解决预期的增值和交易成本等问题。

9. 为提高监督的有效性，可以考虑以下备选办法。

- 可以研究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设立和运作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方面的经验，通过应用最佳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满足世卫组织的要求。
- 可以评估现有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工作和组成，如有必要，还需采取行动，提高该委员会的有效性。此项备选办法预计成本最低，且最易实现。
- 可将监督咨询委员会作为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这需要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成员拥有专门知识。如果采用此项办法，交易成本只是略增而已。
- 可以在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之外，增设独立的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此项办法成功的关键是必须具备以下先决条件：议定“独立”和“专家”的定义；确定咨询委员会与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卫生大会接受预期的额外费用和资金来源。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行动

10. 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如何推进此项工作。

= = =